

广东力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Guangdong Litian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电话：0762-6886991；0762-3459689

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文号：力天审字（2026）L144 号

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贵行”）2025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专项审计，贵行的责任是提供相关的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台账及其交易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合法、真实、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相关关联关系及其交易情况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4 年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在审计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鉴证确认，2025 年度，贵行与关联方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共 14 笔，交易金额合计 167.00 万元；发生存款类关联交易共 89 笔，交易金额合计 480.26 万元；发生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2 笔，交易金额合计 5,000.00 万元；未发生租赁类关联交易以及资产转移、购买服务关联交易。

截至 2025 年末，贵行存量授信类关联交易共 18 笔，主要涉及贷款业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0,241.90 万元，关联交易余额合计 9,638.25 万元。2025 年末

存量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 9,638.25 万元占贵行上季度末(即 2025 年 9 月末)资本净额 98,125.59 万元的 9.82%(授信类关联交易期末授信余额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各比重之和);其中,贵行授信余额最大一户关联方为河源市友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授信余额 1,727.00 万元,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76%;合计授信余额最大一户关联集团为东源县泰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授信余额合计为 7,959.00 万元,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8.11%。2025 年度贵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贵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50%;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0%;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未超过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5%。

2025 年度,贵行发生存款类关联交易 89 笔,交易金额合计 480.26 万元。

2025 年度,贵行发生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2 笔,交易金额合计 5,000.00 万元。

我们认为,贵行提供的“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地反映了贵行 2025 年度的关联方关系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指标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关联交易是公允的。

建议贵行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监督检查,根据不同的监管规则和不同的业务特点,对关联交易进行分类管理,分类细化定价政策。明晰关联交易信息审议和披露的具体内容,强化事前审批管理,避免发生不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报告仅供贵行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附件:

附件 1. 2025 年度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说明

附件 2.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信息表

附件 3.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

广东力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广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04 月 14 日

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4 年版)等规定,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联方关系以及关联交易说明如下:

一、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1. 关联交易审批

(1) 本行董事会设立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本机构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

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日常事务由信贷管理部负责,设立台账对每笔授信类关联交易进行登记并报送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便于贷后检查。

其余种类的关联交易由对应的职能部门建立台账并报送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 本行不得直接通过或借道同业、理财、表外等业务,突破比例限制或违反规定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本行不得对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本行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含等同于担保的或有事项),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本行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自发现损失之日起二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了减少该授信的损失,经本行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凡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被否决后，在 6 个月内不得就同一内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3) 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或审批，并报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经由总行职能部门提出议案并报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审查前应征求独立董事书面同意，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4) 本行授信审查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实行回避制度。

(5) 本行与同一关联方之间长期持续发生的，需要反复签订交易协议的提供服务类及其他经监管部门认可的关联交易，可以签订统一交易协议，协议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6) 本行独立董事应当逐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7) 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

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本行与关联方开展同业业务应当同时遵循关于同业业务的相关规定。银行机构与境内外关联方银行之间开展的同业业务、外资银行与母行集团内银行之间开

展的业务可不适用上述比例规定和《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4年版)第十条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2. 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主动披露关联交易相关信息。

3. 关联交易日常监测

报告期内,对于非同业关联方,本行通过对公信贷管理系统和个人信贷管理系统对关联方授信客户进行每日监测,如果发生关联交易,将交易情况反映在关联交易监测表单内,将表单上报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并由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报告、披露,同时登记关联交易日监测台账;对于同业关联方,本行根据关联交易监测标准组织各业务、事务管理部门和各经营单位在发生关联交易的次工作日报送关联交易信息,然后将单位报告的关联交易信息和情况统计汇总后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报告、披露。

4. 监管规定执行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0%,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法人或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的15%。银行机构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50%。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指标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规定。

二、关联方认定

(一) 关联方的范围和分类

本行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1) 本行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①本行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②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影响的自然人；

③本行的董事、监事、总行和重要分支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④第①至③项所列关联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⑤（2）中第①②项所列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本行的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

①本行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②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③第①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②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④本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⑤（1）中第①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1）中第②至④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本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可以认定以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关联方：

①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1）、（2）规定情形之一的；

②（1）中第①至③项所列关联方的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③本行内部工作人员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④（1）中第②③项，以及（2）中第②项所列关联方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⑤对本行有影响，与本行发生或可能发生未遵守商业原则、有失公允的交易行为，并可据以从交易中获取利益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无持有或控制本行股权 5%以上自然人股东，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权的非自然人股东计 3 户，分别为粤金投(广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85%；广东东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83%；龙川县航辉钢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1%。股东及其关联方合并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的非自然人股东计 1 户，合并持股比例为 8.79%，东源县泰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43%，其关联方为广东三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33%；蓝倡祥持股比例 0.03%。

（二）本年度关联方的披露

截至 2025 年末，与本行存在关联交易并应予以披露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与本行关系的性质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关联方与本行关系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关联集团	实际关联集团与本年的关系	实质关联集团与关联方关系
1	河源市泰源农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东源县泰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股权关联
2	河源市华贸家私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东源县泰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股权关联
3	河源市兴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东源县泰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股权关联
4	河源市三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东源县泰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股权关联
5	河源市中泰农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东源县泰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股权关联
6	河源市友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东源县泰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股权关联
7	河源市三友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东源县泰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股权关联

8	河源市园中园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东源县泰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股权关联
9	河源市致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东源县泰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股权关联
10	紫金县龙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廖秉聪	外部董事	股权关联
11	广东龙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廖秉聪	外部董事	股权关联
12	廖秉聪	关联方	廖秉聪	外部董事	本人
13	邓碧云	关联方	廖秉聪	外部董事	亲属关联
14	钟晓云	关联方	黎景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15	赖月娴	关联方	赖剑文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16	郑仕根	关联方	赖剑文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17	邓文彬	关联方	邓俊泽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18	邓俊泽	关联方	邓俊泽	内部员工	本人
19	邓锡其	关联方	邓俊泽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20	钟惠娣	关联方	徐新帆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21	刘九如	关联方	刘泽灵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22	黄裕红	关联方	黄裕红	内部员工	本人
23	李汉坚	关联方	黄裕红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24	陈翠珠	关联方	黄裕红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25	陈足香	关联方	陈俊发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26	赖帝琴	关联方	练恒斌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27	练惠强	关联方	练恒斌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28	曹菊香	关联方	练恒斌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29	赖奎龙	关联方	练恒斌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30	张琳	关联方	杨志明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31	彭子桥	关联方	杨志明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32	杨惠兰	关联方	杨志明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33	杨灵儿	关联方	杨志明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34	赖志勇	关联方	赖志勇	内部员工	本人
35	谭招英	关联方	赖志勇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36	余芳芳	关联方	赖志勇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37	王海芬	关联方	王海芬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38	邓来苟	关联方	张敏丹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39	邓钦荣	关联方	张敏丹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40	刘育招	关联方	张敏丹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41	利锦兰	关联方	张敏丹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42	骆小菊	关联方	张智文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43	张秀英	关联方	翁雪平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43	黄志雄	关联方	钟冬梅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44	钟雨花	关联方	钟冠标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45	黄鼎发	关联方	钟冠标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46	林远生	关联方	林宇锋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47	李丽芳	关联方	李赫恒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48	张奎才	关联方	张海辉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49	刘子容	关联方	张海辉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50	林素英	关联方	张海辉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51	曾振良	关联方	曾文浩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52	陈秀华	关联方	曾文浩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53	罗福珍	关联方	黄瑞坤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54	邓贤英	关联方	黄伟浩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55	广东东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广东东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本人

2. 关联自然人身份的基本情况

(1) 本行的内部人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的关联自然人中共有 4 户内部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关联集团	实际关联集团与本年的关系	实质关联集团与关联方关系
1	廖秉聪	关联方	廖秉聪	外部董事	本人
2	邓俊泽	关联方	邓俊泽	内部员工	本人
3	黄裕红	关联方	黄裕红	内部员工	本人
4	赖志勇	关联方	赖志勇	内部员工	本人

(2) 本行内部人的近亲属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的关联自然人中共有 40 户内部人的近亲属，基本情况

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关联集团	实际关联集团与本年的关系	实质关联集团与关联方关系
1	邓碧云	关联方	廖秉聪	外部董事	亲属关联
2	钟晓云	关联方	黎景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3	赖月嫻	关联方	赖剑文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4	郑仕根	关联方	赖剑文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5	邓文彬	关联方	邓俊泽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6	邓锡其	关联方	邓俊泽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7	钟惠娣	关联方	徐新帆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8	刘九如	关联方	刘泽灵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9	李汉坚	关联方	黄裕红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10	陈翠珠	关联方	黄裕红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11	陈足香	关联方	陈俊发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12	赖帝琴	关联方	练恒斌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13	练惠强	关联方	练恒斌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14	曹菊香	关联方	练恒斌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15	赖奎龙	关联方	练恒斌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16	张琳	关联方	杨志明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17	彭子桥	关联方	杨志明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18	杨惠兰	关联方	杨志明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19	杨灵儿	关联方	杨志明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20	谭招英	关联方	赖志勇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21	余芳芳	关联方	赖志勇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22	王海芬	关联方	王海芬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23	邓来苟	关联方	张敏丹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24	邓钦荣	关联方	张敏丹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25	刘育招	关联方	张敏丹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26	利锦兰	关联方	张敏丹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27	骆小菊	关联方	张智文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28	张秀英	关联方	翁雪平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29	黄志雄	关联方	钟冬梅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30	钟雨花	关联方	钟冠标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31	黄鼎发	关联方	钟冠标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32	林远生	关联方	林宇锋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33	李丽芳	关联方	李赫恒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34	张奎才	关联方	张海辉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35	刘子容	关联方	张海辉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36	林素英	关联方	张海辉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37	曾振良	关联方	曾文浩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38	陈秀华	关联方	曾文浩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39	罗福珍	关联方	黄瑞坤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40	邓贤英	关联方	黄伟浩	内部员工	亲属关联

(3) 本行内部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的关联自然人中共有 2 户内部人的股权关系，基本情

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关联集团	实际关联集团与本年的关系	实质关联集团与关联方关系
1	紫金县龙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廖秉聪	外部董事	股权关联
2	广东龙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廖秉聪	外部董事	股权关联

3.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的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共计 10 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关联集团	实际关联集团与本行的关系	实质关联集团与关联方关系
1	河源市泰源农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东源县泰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股权关联
2	河源市华贸家私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东源县泰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股权关联
3	河源市兴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东源县泰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股权关联
4	河源市三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东源县泰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股权关联
5	河源市中泰农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东源县泰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股权关联
6	河源市友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东源县泰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股权关联
7	河源市三友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东源县泰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股权关联
8	河源市园中园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东源县泰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股权关联
9	河源市致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东源县泰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股权关联
10	广东东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广东东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本人

三、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5 年度，本行与关联方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共 14 笔，发生存款类关联交易共 89 笔，发生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2 笔，未发生租赁类关联交易以及资产转移、购买服务关联交易。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存量授信类关联交易共 18 笔。

四、2025 年度关联交易新增或变动情况

(一) 本年度发生的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 本行与关联方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共 14 笔, 交易金额合计 167.00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 本行存量授信类关联交易共 18 笔, 主要涉及贷款业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0,241.90 万元, 关联交易余额合计 9,638.25 万元。

2025 年度, 本行发生存款类关联交易 89 笔, 交易金额合计 480.26 万元。

2025 年度, 本行发生其他类关联交易 2 笔, 交易金额合计 5,000.00 万元。

1. 本行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 明细如下表:

本行根据《紫金农商银行对纾困客户金融支持工作方案》, 对本年度存量的 6 笔重大关联交易调整了还款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涉及调整还款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明细

本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借据金额(万元)	借据余额(万元)	借款日	调整前到期日	调整后到期日
河源市泰源农业有限公司	1,140.00	1,133.00	2022-3-18	2025-12-30	2028-12-31
河源市华贸家私有限公司	1,590.00	1,589.00	2022-10-14	2025-12-30	2028-12-31
河源市三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94.00	893.50	2023-1-5	2025-12-30	2028-12-31
河源市兴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94.00	893.50	2023-1-5	2025-12-30	2028-12-31
河源市中泰农业有限公司	1,725.00	1,723.00	2023-2-22	2025-12-30	2028-12-31
河源市友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728.00	1,727.00	2023-6-1	2025-12-30	2028-12-31

2. 本行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明细如下表：

序号	户名	借据金额（万元）	借据余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调整后内容
1	廖秉聪	610.00	594.00	3.90%	2024-8-9	2027-8-8	贷款本金分期还款计划调整为每半年偿还本金1万元分期本金；结息周期调整为按半年结息
2	邓碧云	440.00	140.20	4.30%	2024-12-30	2027-12-25	贷款本金分期还款计划调整为每半年偿还本金1万元分期本金；结息周期调整为按半年结息
3							申请置换该笔贷款的抵押担保物，申请由权属于廖秉聪的1宗位于紫金县紫城镇（附城）城西村-9的土地，权属证号为：粤（2024）紫金县不动产权第0007818号，用于置换权属于廖秉聪位于紫金县紫城镇（附城）城西村的2宗土地，其中第一块土地位于紫金县紫城镇（附城）城西村-2，权证号：粤（2024）紫金县不动产权第0007817号；第二块土地位于紫金县紫城镇（附城）城西村-3，权证号：粤（2024）紫金县不动产权第0007822号
5	紫金县龙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657.00	4.50%	2022-9-1	2027-8-30	贷款年利率下调至4.5%；结息周期调整为按半年结息；每季度本金分期还款计划调整为每半年偿还本金1万元分期本金
4	广东龙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89.00	4.50%	2024-7-9	2025-6-13	年利率下调至4.5%；结息周期调整为按半年结息；每季度本金分期本金调整至贷款到期日偿还
6	广东龙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34.00	4.50%	2024-6-18	2025-6-13	年利率下调至4.5%；结息周期调整为按半年结息；每季度本金分期本金调整至贷款到期日偿还
7	广东龙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将有的应收账款作质押担保，申请贷款展期125万元，期限12个月，年利率4.5%
8	张志勇	50.00	42.00	6.30%	2022-7-19	2025-7-18	申请贷款展期42万元，期限18个月，年利率6.3%

(二)本年度发生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1. 2025年度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存款类关联交易共89笔，明细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发生笔数	交易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1	曹菊香	2	6.5	一般关联交易
2	曾招英	1	3	一般关联交易
3	曾振良	1	22	一般关联交易
4	陈翠珠	1	10	一般关联交易
5	陈秀华	9	25.7	一般关联交易
6	陈足香	1	3	一般关联交易
7	邓俊泽	1	0.12	一般关联交易
8	邓来苟	1	17	一般关联交易
9	邓钦荣	1	36	一般关联交易
10	邓锡其	1	5.19	一般关联交易
11	邓贤英	4	15.5	一般关联交易
12	黄鼎发	1	7	一般关联交易
13	黄裕红	1	2	一般关联交易
14	黄志雄	1	1	一般关联交易
15	赖帝琴	1	5	一般关联交易
16	赖奎龙	1	35	一般关联交易
17	赖志勇	13	11.85	一般关联交易
18	李汉坚	1	1.3	一般关联交易
19	李丽芳	3	11	一般关联交易
20	利锦兰	4	20	一般关联交易
21	练惠强	2	9.5	一般关联交易
22	林素英	3	0.6005	一般关联交易
23	林远生	3	80	一般关联交易
24	刘映晖	1	2.2	一般关联交易
25	刘育招	1	5	一般关联交易

26	刘子容	1	6	一般关联交易
27	罗福珍	1	1	一般关联交易
28	骆小菊	1	0.51	一般关联交易
29	彭楚基	1	6	一般关联交易
30	彭子桥	2	19	一般关联交易
31	谭招英	2	20	一般关联交易
32	王海芬	1	0.38	一般关联交易
33	杨惠兰	1	20	一般关联交易
34	杨灵儿	11	5.5711	一般关联交易
35	叶金玲	1	6.6	一般关联交易
36	余芳芳	1	5	一般关联交易
37	张奎才	1	6.4	一般关联交易
38	张琳	2	0.6	一般关联交易
39	张秀英	1	42	一般关联交易
40	钟丽霞	1	2.734853	一般关联交易
41	钟晓云	1	1	一般关联交易
42	钟雨花	1	2	一般关联交易
合计		89	480.26	

2. 2025 年度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类型关联交易共 2 笔，明细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发生笔数	交易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1	广东东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5,000.00	一般关联交易

(三) 本年度关联交易涉及授信的情况

(1) 东源县泰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列

本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户名	借据金额（万元）	借据余额（万元）	贷款方式	借据余额占所有关联方借款余额的比例	借据余额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比重	关联交易类型
东源县泰	河源市中泰农业有	1,725.00	1,723.00	抵押	17.88%	1.76%	重大关

和农业发 展有限公 司	限公司						联交易
	河源市友华农业发 展有限公司	1,728.00	1,727.00	抵押	17.92%	1.76%	重大关 联交易
	河源市华贸家私有 有限公司	1,590.00	1,589.00	抵押	16.49%	1.62%	重大关 联交易
	河源市泰源农业有 限公司	1,140.00	1,133.00	抵押	11.76%	1.15%	重大关 联交易
	河源市兴华实业发 展有限公司	894.00	893.50	抵押	9.27%	0.91%	重大关 联交易
	河源市三友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894.00	893.50	抵押	9.27%	0.91%	重大关 联交易
	河源市三友农牧集 团有限公司(表外)	2,900.00	0.00	抵押	0.00	0.00	
	河源市园中园实业 有限公司(表外)	1,650.00	0.00	抵押	0.00	0.00	-
	河源市致远农业发 展有限公司(表外)	794.00	0.00	抵押	0.00	0.00	-
小计	13,315.00	7,959.00	-	82.58%	8.11%	-	
自然人授信类关联交易小计	2,270.90	1,679.25	-	-	-	-	
授信类关联交易合计	15,585.90	9,638.25	-	-	9.82%	-	
2025年第三季度末资本净额	98,125.59			-	-	-	

五、关联交易存量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存量授信类关联交易 18 笔。具体情况如下：

(一) 授信类关联交易

1. 授信类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存量授信类关联交易 18 笔，主要涉及贷款业务，授信交易金额合计 10,241.90 万元，授信余额合计 9,638.25 万元，占本行上季度末(即 2025 年 9 月末)资本净额 98,125.59 万元的比重为 9.82%(授信类关联方交易期末授信余额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各比重之和)，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50%。

截至 2025 年末，授信余额最大一户关联方为河源市友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授信余额为 1,727.00 万元，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98,125.59 万元）的比重为 1.76%。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没有超过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0%。

截至 2025 年末，合计授信余额最大一户关联集团为东源县泰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授信余额合计为 7,959.00 万元，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98,125.59 万元）的比重为 8.11%。本行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没有超过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5%。

2. 授信类关联交易明细情况

1) 关联交易按贷款方式分类

本行关联交易贷款方式分为信用、保证、抵押和质押。截至 2025 年末，其中：信用贷款共计 0 笔交易，借据余额合计为 0.00 万元；保证贷款共计 0 笔交易，借据余额合计为 0.00 万元，抵押贷款共计 18 笔交易，借据余额合计为 9,638.25 万元；质押贷款共计 0 笔交易，借据余额合计为 0.00 万元。

2) 按五级类别分类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关联交易风险分类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与损失贷款。其中：正常类贷款共计 11 笔交易，借据余额合计为 1,657.55 万元；关注类贷款共计 7 笔交易，借据余额 7,980.70 万元；次级类贷款共计 0 笔交易，借据余额合计 0.00 万元；可疑类贷款共计 0 笔交易，借据余额合计 0.00 万元；损失类贷款共计 0 笔交易，借据余额合计 0.00 万元。

3) 按贷款品种分类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关联交易按贷款品种大类分为单位类产品与个人类产品，其中单位类产品计 9 笔交易，借据余额合计 8,739.00 万元，个人类产品计 9 笔交易，借据余额合计 899.25 万元。

3.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关联交易中单位类产品分为“单位类产品→非农单位贷款→非农单位流动资金贷款→非农单位流动资金贷款”和“单位类产品→非农单位贷款→非农单位固定资产贷款→非农单位固定资产贷款”，共 2 类，借据余额合计 8,739.00 万元，其中：

① 非农单位流动资金贷款共 8 笔交易，借据余额 8,082.00 万元；

② 非农单位固定资产贷款共 1 笔交易，借据余额 657.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关联交易中个人类产品分为“个人类产品→非农个人生产经营贷款→其他个人生产经营贷款→其他个人生产经营贷款”、“个人类产品→农户生产经营贷款→农户生产经营贷款(自助循环)→农户生产经营贷款(自助循环)”、“个人类产品→农户生产经营贷款→其他农户生产经营贷款→其他农户生产经营贷款”、“个人类产品→农户生产经营贷款→种养业贷款→种养业贷款”、“个人类产品→农户消费贷款→二手楼按揭→个人二手住房按揭贷款”、“个人类产品→农户消费贷款→农户消费贷款(自助循环)→农户消费贷款(自助循环)”、“个人类产品→农户消费贷款→其他消费贷款→其他消费贷款”共 9 类，借据余额 899.25 万元，其中：

① 其他个人生产经营贷款共 1 笔交易，借据余额 594.00 万元；

② 农户生产经营贷款(自助循环)共 1 笔交易，借据余额 19.50 万元；

③ 其他农户生产经营贷款共 2 笔交易，借据余额 154.40 万元；

④ 种养业贷款共 1 笔交易，借据余额 56.00 万元；

⑤ 个人二手住房按揭贷款共 1 笔交易，借据余额 23.65 万元；

⑥ 农户消费贷款(自助循环)共 1 笔交易，借据余额 21.00 万元；

⑦ 其他消费贷款共 2 笔交易，借据余额 30.70 万元；

(4) 按交易类别分类

本行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本行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的关联交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与本行的关联交易余额时，与其存在控制关系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与本行的关联交易合并计算。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1 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

本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户名	借据金额 (万元)	借据余额 (万元)	贷款 方式	借据余额占所 有关联方借款 余额的比例	借据余额占 上季度末资 本净额比重	关联交 易类型
东源县泰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河源市中泰农业有限公司	1,725.00	1,723.00	抵押	17.88%	1.76%	重大关联交易
	河源市友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728.00	1,727.00	抵押	17.92%	1.76%	重大关联交易
	河源市华贸家私有有限公司	1,590.00	1,589.00	抵押	16.49%	1.62%	重大关联交易
	河源市泰源农业有限公司	1,140.00	1,133.00	抵押	11.76%	1.15%	重大关联交易
	河源市兴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94.00	893.50	抵押	9.27%	0.91%	重大关联交易
	河源市三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94.00	893.50	抵押	9.27%	0.91%	重大关联交易
	河源市三友农牧集团有限公司(表外)	2,900.00	0.00	抵押	0.00	0.00	-
	河源市园中园实业有限公司(表外)	1,650.00	0.00	抵押	0.00	0.00	-

河源市致远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表外）	794.00	0.00	抵押	0.00	0.00	-
小计	13,315.00	7,959.00	-	82.58%	8.11%	-
自然人授信类关联交易小计	2,270.90	1,679.25	-	-	-	-
授信类关联交易合计	15,585.90	9,638.25	-	-	-	-
2025年第三季度末资本净额	98,125.59			-	-	-

2 一般关联交易有关信息

本行的关联方	借据金额 (万元)	借据余额 (万元)	贷款 方式	借据余额占所 有关联方借款 余额的比例	借据余额占 上季度末资 本净额比重	关联交易类型
本行的内部人及内部人的近亲属	1,270.90	899.25	抵押	9.33%	0.92%	一般关联交易
本行的内部人及内部人的股权关系	1,000.00	780.00	抵押	8.09%	0.79%	一般关联交易
小计	2,270.90	1,679.25	-	17.42%	1.71%	一般关联交易
法人授信类关联交易小计	13,315.00	7,959.00	-	-	-	-
授信类关联交易合计	15,585.90	9,638.25	-	-	-	-

附注：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六条的规定，重大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或实质性变更、银保监会要求报告的其他交易应当逐笔披露，一般关联交易可以按交易类型合并披露。

六、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本行的关联交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二）重大关联交易定价

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重大关联交易定价时，若定价日有同类非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若当日无同类非关联交易，参照最近一期同类非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截至 2025 年末，本年度无新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三）一般关联交易定价

报告期间，本行一般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一般关联交易定价时，若定价日有同类非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若当日无同类非关联交易，参照最近一期同类非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2025 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共发生 91 笔一般关联交易，其中存款类 89 笔，交易金额合计 480.26 万元，其他类 2 笔，交易金额合计 5,000.00 万元。

（四）关联方定价补充说明

本行审核关联方交易时，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有同期同类非关联方交易，按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审定，若无同期同类，参照最近一期同类非关联方交易定价且根据当时市场行情进行适当调整。

七、其他披露信息

（一）主要股东情况

（1）前 10 名企业法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持股数量	股东持股比例
1	粤金投（广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563,021.0000	7.85%
2	广东东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704,731.0000	5.83%
3	龙川县航辉钢业有限公司	19,499,779.0000	5.01%
4	东源县泰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7,260,000.0000	4.43%
5	广东三友集团有限公司	16,860,017.0000	4.33%
6	东源县坚基矿业有限公司	16,860,017.0000	4.33%
7	深圳市华盛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378,035.0000	3.95%
8	紫金县德胜实业有限公司	15,162,895.0000	3.89%
9	河源市友诚香车水业有限公司	11,487,420.0000	2.95%

10	深圳深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450,650.0000	1.14%
合计		170,226,565.00	43.71%

(2) 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持股数量	股东持股比例
1	郭锦浩	3,500,000.00	0.90%
2	黄文	3,500,000.00	0.90%
3	练水莹	3,400,000.00	0.87%
4	张晓锋	3,151,800.00	0.81%
5	颜聪华	3,028,672.00	0.78%
6	袁惠兰	3,027,296.00	0.78%
7	肖娟	3,000,000.00	0.77%
8	罗楚中	2,275,149.00	0.58%
9	叶桂城	2,122,121.00	0.55%
10	郑秋菊	2,101,217.00	0.54%
合计		29,106,255.00	7.48%

八、结论

综上所述，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指标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年利率是公允的。

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4日

附件2:

2025年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

单位: 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交易类型	业务类别	2025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025年12月31日存量关联交易余额(万元)	年末存量关联方借款余额占上季末资本净额比重	备注
1	授信类	贷款	15,585.90	9,638.25	9.82%	
	小计		15,585.90	9,638.25	9.82%	
2	存款类	存款	480.26	0.00	0.00	
	小计		480.26	0.00	0.00	
3	其他类型	其他	5,000.00	0.00	0.00	
	小计		5,000.00	0.00	0.00	

2025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信息表(法人)

单位: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集团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集团与关联方关系	业务起始日期	业务终止日期	业务类型	交易金额(万元)	年利率(%)	定价	关联交易类别	备注
1	广东东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东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本人	2025-1-7	2025-1-8	其他	3,000.00	1.6	参考shibor利率,结合同业市场以利率值为质押物的回购利率,遵照正常业务程序进行,符合监管规定及本行制度要求。	一般关联交易	
2	广东东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东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本人	2025-6-10	2025-6-11	其他	2,000.00	1.5	利率定价参考省联社、省内农商行及其他商业银行利率	一般关联交易	
合计								5,000.00				

2025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信息表（自然人）

单位：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集团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集团与关联方关系	业务起始日期	业务终止日期	业务类型	交易金额 (万元)	年利率 (%)	定价	关联交易类别	备注
1	黄裕红	黄裕红	关联方	本人	20250228	20280228	存款	2.00	1900-1-3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2	陈足香	陈俊发	关联方	母亲	20250314	20300314	存款	3.00	1.55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3	曹菊香	练恒斌	关联方	母子	20250219	20280219	存款	2.50	2.4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4	张琳	杨志明	关联方	甥媳	20250210	20280210	存款	0.30	3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5	张琳	杨志明	关联方	甥媳	20250210	20280210	存款	0.30	3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6	谭招英	赖志勇	关联方	母亲	20250205	20280205	存款	10.00	2.4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7	王海芬	王海芬	关联方	本人	20250307	20280307	存款	0.38	1.2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8	邓来苟	张敏丹	关联方	家公	20250201	20270201	存款	17.00	1.5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9	骆小菊	张智文	关联方	妻子	20250211	20280211	存款	0.51	3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10	张秀英	翁雪平	关联方	母亲	20250212	20280212	存款	42.00	1.5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2025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信息表（自然人）

单位：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集团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集团与关联方关系	业务起始日期	业务终止日期	业务类型	交易金额（万元）	年利率（%）	定价	关联交易类别	备注
11	黄志雄	钟冬梅	关联方	父亲	20250210	20250210	存款	1.00	2.4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12	赖志勇	赖志勇	关联方	本人	20250101	20250401	存款	1.00	2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13	赖志勇	赖志勇	关联方	本人	20250101	20250401	存款	1.00	2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14	赖志勇	赖志勇	关联方	本人	20250101	20250401	存款	1.00	2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15	赖志勇	赖志勇	关联方	本人	20250101	20250401	存款	1.00	2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16	赖志勇	赖志勇	关联方	本人	20250101	20250401	存款	2.00	2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17	赖志勇	赖志勇	关联方	本人	20250103	20250403	存款	1.00	3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18	赖志勇	赖志勇	关联方	本人	20250103	20250403	存款	1.80	3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19	赖志勇	赖志勇	关联方	本人	20250114	20250414	存款	1.00	3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20	赖志勇	赖志勇	关联方	本人	20250114	20250414	存款	1.00	3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2025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信息表（自然人）

单位：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集团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集团与关联方关系	业务起始日期	业务终止日期	业务类型	交易金额 (万元)	年利率 (%)	定价	关联交易类别	备注
21	赖志勇	赖志勇	关联方	本人	20250204	20250504	存款	0.10	2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22	赖志勇	赖志勇	关联方	本人	20250211	20250511	存款	0.30	2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23	赖志勇	赖志勇	关联方	本人	20250211	20250511	存款	0.45	2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24	赖志勇	赖志勇	关联方	本人	20250220	20250520	存款	0.20	2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25	钟雨花	钟冠标	关联方	姐姐	20250217	20260217	存款	2.00	2.4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26	邓钦荣	张敏丹	关联方	儿子	20250201	20270201	存款	36.00	1.5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27	杨灵儿	杨志明	关联方	女儿	20250102	20260102	存款	1.00	3.6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28	杨灵儿	杨志明	关联方	女儿	20250102	20250402	存款	0.40	3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29	杨灵儿	杨志明	关联方	女儿	20250114	20260114	存款	0.34	3.6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30	杨灵儿	杨志明	关联方	女儿	20250124	20250424	存款	1.20	3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2025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信息表（自然人）

单位：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集团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集团与关联方关系	业务起始日期	业务终止日期	业务类型	交易金额（万元）	年利率（%）	定价	关联交易类别	备注
31	杨灵儿	杨志明	关联方	女儿	20250214	20250514	存款	0.30	2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32	杨灵儿	杨志明	关联方	女儿	20250310	20260310	存款	0.25	1.2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33	林远生	林宇锋	关联方	父亲	20250124	20260124	存款	33.00	1.55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34	林远生	林宇锋	关联方	父亲	20250124	20260124	存款	27.00	1.55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35	林远生	林宇锋	关联方	父亲	20250217	20260217	存款	20.00	1.55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36	彭子桥	杨志明	关联方	姐夫	20250102	20280102	存款	3.00	4.5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37	彭子桥	杨志明	关联方	姐夫	20250326	20270326	存款	16.00	1.5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38	李汉坚	黄裕红	关联方	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20250318	20260318	存款	1.30	1.2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39	罗福珍	黄瑞坤	关联方	配偶的父母	20250208	20270208	存款	1.00	2.6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40	林素英	张海辉	关联方	妻子	20250418	20280418	存款	0.39	1900-1-1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2025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信息表（自然人）

单位：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集团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集团与关联方关系	业务起始日期	业务终止日期	业务类型	交易金额 (万元)	年利率 (%)	定价	关联交易类别	备注
41	刘育招	张敏丹	关联方	母亲	20250415	20280415	存款	5.00	1900-1-1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42	赖帝琴	练恒斌	关联方	夫妻	20250410	20251010	存款	5.00	1900-1-1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43	谭招英	赖志勇	关联方	母亲	20250427	20280427	存款	10.00	1900-1-1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44	邓俊洋	邓俊洋	关联方	本行城镇支行负责人	20250429	20280429	存款	0.12	1900-1-1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45	利锦兰	张敏丹	关联方	家婆	20250617	20280617	存款	5.00	1900-1-1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46	利锦兰	张敏丹	关联方	家婆	20250617	20280617	存款	5.00	1900-1-1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47	利锦兰	张敏丹	关联方	家婆	20250617	20280617	存款	5.00	1900-1-1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48	利锦兰	张敏丹	关联方	家婆	20250617	20280617	存款	5.00	1900-1-1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49	钟晓云	黎景	关联方	岳母	20250622	20251222	存款	1.00	1900-1-0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50	张奎才	张海辉	关联方	父亲	20250417	20280417	存款	6.40	1900-1-1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2025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信息表（自然人）

单位：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集团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集团与关联方关系	业务起始日期	业务终止日期	业务类型	交易金额（万元）	年利率（%）	定价	关联交易类别	备注
51	邓锡其	邓俊泽	关联方	父亲	20250502	20250502	存款	5.19	1900-1-1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52	余芳芳	赖志勇	关联方	妻子	20250526	20270526	存款	5.00	1900-1-1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53	杨灵儿	杨志明	关联方	女儿	20250612	20250912	存款	0.20	1900-1-0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54	杨灵儿	杨志明	关联方	女儿	20250624	20250924	存款	0.80	1900-1-0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55	李丽芳	李赫恒	关联方	兄妹	20250421	20280421	存款	2.00	1900-1-1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56	黄鼎发	钟冠标	关联方	岳父	20250424	20250724	存款	7.00	1900-1-1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57	刘子睿	张海辉	关联方	母亲	20250604	20250604	存款	6.00	1900-1-0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58	练惠强	练恒斌	关联方	父子	20250620	20250620	存款	5.00	1900-1-0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59	练惠强	练恒斌	关联方	父子	20250620	20250620	存款	4.50	1900-1-0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60	陈翠珠	黄裕红	关联方	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20250527	20280527	存款	10.00	1900-1-1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2025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信息表（自然人）

单位：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集团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集团与关联方关系	业务起始日期	业务终止日期	业务类型	交易金额 (万元)	年利率 (%)	定价	关联交易类别	备注
61	林素英	张海辉		妻子	20250824	20260224	存款	0.10	1900-1-0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62	叶金玲	李碧兰		父母	20250724	20260724	存款	6.60	1900-1-0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63	陈秀华	曾文浩		母亲	20250806	20260206	存款	10.00	1900-1-0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64	陈秀华	曾文浩		母亲	20250808	20251108	存款	9.00	1900-1-0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65	陈秀华	曾文浩		母亲	20250920	20260920	存款	0.50	1900-1-0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66	刘映晖	刘敏辉		兄弟姐妹	20250812	20280812	存款	2.20	1900-1-1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67	彭楚基	廖国栋		岳父	20250901	20280901	存款	6.00	1900-1-1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68	邓贤英	黄伟浩		母子	20250709	20280709	存款	8.50	1900-1-1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69	邓贤英	黄伟浩		母子	20250718	20270718	存款	2.50	1900-1-1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70	邓贤英	黄伟浩		母子	20250718	20270718	存款	3.00	1900-1-1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2025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信息表（自然人）

单位：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集团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集团与关联方关系	业务起始日期	业务终止日期	业务类型	交易金额 (万元)	年利率 (%)	定价	关联交易类别	备注
71	钟丽霞	曾文浩		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20250714	20260714	存款	2.73	1900-1-0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72	杨礼儿	杨志明		女儿	20250911	20260311	存款	0.08	1900-1-0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73	曾招英	赖剑文		母亲	20250812	20260812	存款	3.00	1900-1-0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74	李丽芳	李赫恒		兄妹	20250804	20270804	存款	3.00	1900-1-1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75	林素英	张海辉		妻子	20251012	20261012	存款	0.11	1900-1-0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76	李丽芳	李赫恒		兄妹	20251225	20281225	存款	6.00	1900-1-1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77	曹菊香	练恒斌		母子	20251121	20261121	存款	4.00	1900-1-0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78	曾振良	曾文浩		父亲	20251205	20261205	存款	22.00	1900-1-0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79	陈秀华	曾文浩		母亲	20251011	20261011	存款	0.50	1900-1-0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80	陈秀华	曾文浩		母亲	20251013	20261013	存款	0.50	1900-1-0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2025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信息表（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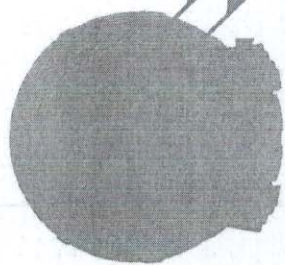
单位：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集团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集团与关联方关系	业务起始日期	业务终止日期	业务类型	交易金额（万元）	年利率（%）	定价	关联交易类别	备注
81	陈秀华	曾文浩		母亲	20251110	20261110	存款	0.50	1900-1-0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82	陈秀华	曾文浩		母亲	20251203	20261203	存款	1.50	1900-1-0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83	陈秀华	曾文浩		母亲	20251219	20261219	存款	1.20	1900-1-0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84	陈秀华	曾文浩		母亲	20251230	20261230	存款	2.00	1900-1-0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85	赖奎龙	练恒斌		岳父	20251113	20271113	存款	35.00	1900-1-1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86	邓原英	黄伟浩		母子	20251103	20261103	存款	1.50	1900-1-0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87	杨惠兰	杨志明		姐姐	20251005	20261005	存款	20.00	1900-1-0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88	杨灵儿	杨志明		女儿	20251111	20260211	存款	0.50	1900-1-0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89	杨灵儿	杨志明		女儿	20251111	20260211	存款	0.50	1900-1-0	存款利率定价贯彻“前后分离、相互协作”原则，在人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定价，经本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发布执行。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	一般关联交易	
				合计				480.26				

证书序号: 000509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力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华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源市区东城西片区纬十四路北边河源

雅居乐花园一期综合楼 A905 号-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160011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19]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8月15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梁华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3-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力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41600070007
 Identity Card No.



专项业务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160007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0年8月换发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梁华力

会员编号 441600070007

最后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4年09月	年检通过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叶文龙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9-11
工作单位	广东万天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41602198809110832



专业业务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1600110006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6 年 03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